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信箋

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Kowloon West)
Barrister (Hong Kong), Arbitrator (CIETAC)

CB(1)916/10-11(01)



RM30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HKSAR
TEL : 2522-3189 FAX : 2537-3516 E-mail : priscilla@lmf.hk

中環擺花街 12-16 號
合成商業大廈 9 樓 901 室
發展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秀成 太平紳士, SBS

劉主席：

要求再次討論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規劃

有關 12 月 10 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其中第二項議程為討論“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規劃”。該項議程是由本人提出，經過長時間排隊才獲得編配討論時段，備受深水埗區內居民關注，當天更有不少居民特別請假前往立法會旁聽。豈料負責主持聯席會議的李永達議員對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議程毫不尊重，處事不公，主觀地認為有關議程沒有「迫切性」，不顧議程原訂一小時的討論安排，令該項議程的討論時間最終只有半小時；加上運輸及房屋局長鄭汝樺及發展局長林鄭月娥先後有事離開，令六號地盤的規劃問題未能由局長親身回應及跟進。

查六號地盤的議題，其實並非只牽涉區內幾個私人屋苑以及深水埗區議會的地區性議題。房委會要在該處興建 3-4 幢屏風式樓宇，將嚴重影響整個深水埗區的通風及環境質素，亦有可能阻礙當區居民前往海濱、享受海景的暢達性，故區內居民皆密切注視有

關地皮的規劃。加上司法機構擬於東京街西交界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規劃上似乎未能配合周遭環境，區內人士認為應把法院大樓興建於六號地盤上更合適。

鑑於深水埗區議會與規劃署、房屋署及司法機構就六號地盤的規劃看法南轅北轍，致令深水埗區議會已經三度反對政府提出的規劃方案，令有關問題處於膠著狀態。有見及此，實應提升處理六號地盤問題的層次，改由立法會層面作出跟進，並由相關政策局回應，以打破現時的僵持局面，盡快解決問題。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希望發展事務委員會把“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規劃”議題再度列入待議事項，自行討論，不能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再以聯席會議方式進行；並盡快訂出日期再次召開會議，預留充足時間討論該項議程。亦希望主席能主持公道，再邀請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運輸及房屋局長鄭汝樺女士和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出席有關會議，以回應議員提問。

專此函達，敬希閣下批准。謝謝！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

2010年12月17日

副本致：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秉文先生